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關於建議A股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 (i)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2021年4月27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9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16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2月22日及2022年3月7日的公告和海外監管公告；(i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通函 (「通函」)；及(ii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A股發行。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3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準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564號)，批覆主要內容如下：

1. 核準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7,091,988股新股，發生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總股本發生變化的，可相應調整本次發行數量。
2. 建議A股發行應嚴格按照本公司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實施。
3. 本批覆自核準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4. 自核準發行之日起至建議A股發行結束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上述批覆文件的要求和本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上的授權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本次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建議A股發行尚未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先生
董事長

中國 濰博，202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 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